

附件 1

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 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经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批准成立登记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填报内容

(一) 年度工作报告。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天津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年检年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并在指定模块上传相关附件后点击“提交”按钮。相关需上传的电子文件如标题为“天津市民政局 xxx”请各组织自行修改为“天津市宁河区 xxx”

(二) 年度审计报告。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附件 3)。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年度审计报告,并负责做好审计数据上传工作。

在 2023 年度开展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评估等级为 4A 级及以上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免于提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社会组织在线填写报告。

(三) 党建工作报告。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情况同步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内容。

(四) 慈善组织年报专项信息报告。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民政部要求,通过“慈善中国”网站(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 <https://cszg.mca.gov.cn>)报送年度专项信息报告。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如实填写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后,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三、填报程序

(一) 网上填报

1. 参加年度报告网上填报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陆市民政局网站(<http://mz.tj.gov.cn/>),点击专题报道栏的“天津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政务办事大厅一年检年报”进入管理系统(社会组织年检办事柜台 <http://111.164.113.15:8088/tjfrk/shzzgl/index.jsp>)。“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用户的用户名为统一信用代码,使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如未修改密码,则使用初始登录密码“yUfaXGFk0”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再次登录“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后,进入年报界面,根据系统提示逐步完成所有表格的在线填报。(网上填报图示见附件5)

注:首次参加年度检查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先行注册再登录。

2. 请按照提示逐页逐项填写,无论有无填写内容每页均需“保存”。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填写,各单位

可直接填报无需等财务报告，填报完成以后直接提交。如遇必须填写又没有的事项，如执业许可证号，可填 0。

（二）审核打印

网上提交《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后，请及时登录系统查询报告书审核情况，并按照审核反馈信息进行操作。凡经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符合要求的，可网上下载《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并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1.双重管理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之前要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年检初审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应针对初审内容提出初审意见和结论并加盖公章、写明初审日期。

2.直接登记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持相关年检材料直接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年检手续。

四、年检方式和结论

我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党建考评结果、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 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 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轻微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情节严重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 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8.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 内部管理混乱, 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 设立分支机构的;

-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 1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我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问题咨询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参加年检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检系统填报技术咨询电话：17526580797

（二）获取会计师事务所账号：将营业执照正本图片、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邮箱 nhqmzj09@tj.gov.cn，联系电话：69592065

（三）“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咨询：12345

（四）年检填报业务咨询：69592065